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902215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泰拉黴素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泰拉黴素之檢驗」。

部長 石崇良